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39	2019	2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首编件号
教科文科	30年	

曲靖市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9〕196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_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75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学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1、省级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

“2050204-高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市属学校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市级资金实际支出时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市属学校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教育体育部门收文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足额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生活费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为全年度资金绩效目标，请同步做好分解下达，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二、各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各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

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四、各县（区）教育体育、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教体局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曲靖市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春季学期		2019年秋季学期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建档立卡补助学生数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补助学生数	本次下达建档立卡学生数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曲靖市	11677	1459.66	12538	11523	2900.01	1159.98	526.93	1213.1	1511.86	1038.84	473.02	175.07	121.16	53.91
曲一中	96	12	92	92	23.50	9.40	14.10		21.56	8.62	12.94	1.94	0.78	1.16
曲二中	67	8.38	65	65	16.51	6.60	9.91		15.18	6.07	9.11	1.33	0.53	0.8
曲民中	69	8.63	60	60	16.13	6.45	9.68		15.62	6.25	9.37	0.51	0.2	0.31
经开区	25	3.13	29	25	6.26	2.50		3.76	2.29	2.29		0.21	0.21	0
麒麟区	389	48.63	445	389	97.26	38.90		58.36	34.32	34.32		4.58	4.58	0
马龙区	332	41.5	378	332	83.00	33.20	14.94	34.86	42.88	29.57	13.31	5.26	3.63	1.63
陆良县	753	94.13	764	753	188.21	75.28	33.86	79.07	96.98	66.88	30.10	12.16	8.4	3.76
师宗县	1200	150	1398	1200	300.00	120.00	54.00	126.00	154.40	106.48	47.92	19.6	13.52	6.08
罗平县	579	72.38	598	565	143.01	57.20	25.74	60.07	82.30	56.76	25.54	0.64	0.44	0.2
富源县	2356	294.5	2309	2300	582.00	232.80	104.76	244.44	302.55	208.65	93.90	35.01	24.15	10.86
会泽县	5446	680.75	6013	5440	1360.75	544.30	244.93	571.52	696.83	480.57	216.26	92.42	63.75	28.67
沾益区	365	45.63	387	302	83.38	33.35	15.01	35.02	46.95	32.38	14.57	1.41	0.97	0.44

注：1. 本次测算补助金额根据云财教【2019】375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第二批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报》下达。

2. 2019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数为6月20日上报的春季学期建档立卡精准资助统计数据，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数为12月16日上报的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在校学生统计数据。

3. 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现全覆盖，测算总补助金额时确保所有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

